

103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一、10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

1.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而移送，如受移送之訴訟係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受移送之法院仍得將該訴訟更行移送於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5 條規定，亦應準用之。
2. 又監護宣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或後，皆屬家事非訟事件；對於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就該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並應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合議庭裁定之(參看非訟事件法第 139 條之 2、第 44 條、家事事件法第 2 條、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)。
3. 另暫時處分，由受理本案之法院裁定；本案裁定業經抗告，由抗告法院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 86 條前段復定有明文。
4. 各該管轄法院之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且出於各級法院之職務功能而劃分，與法院之審級制度有密切關係，亦涉及公益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不許任意變更。故違背此類本係專屬管轄而予移送之事件，自不發生受移送法院受其束之問題，並仍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